



# 中国知识产权裁判文书网

China IPR Judgments & Decisions

IPR Division of Supreme People's Court, PRC & ChinaCourt.org

最高人民法院知识产权庭与中国法院网联合主办

当前位置: 本网首页 (返回) >> 著作权和邻接权 浏览文书

## 上诉人何承文与被上诉人农敏坚、谭志表、覃承勤、广西民族出版社侵犯著作权纠纷一案

提交日期: 2007-08-28 10:10:14

广西高院知识产权庭维护

### 广西壮族自治区高级人民法院

#### 民事调解书

(2007)桂民三终字第51号

上诉人(原审原告)何承文,男,1946年4月1日出生,壮族,广西群众艺术馆副研究员,住南宁市新竹路6号广西壮族自治区图书馆二栋二单元504号。

委托代理人柳福东,同望律师事务所律师。特别授权代理。

委托代理人黄永辉,同望律师事务所律师。特别授权代理。

被上诉人(原审被告)农敏坚,男,1956年9月30日出生,壮族,百色市平果县人大常委会主任,住百色市平果县县城。

委托代理人黄波碧,平果县城关法律服务所法律工作者。一般代理。

委托代理人阳诚邦,全通律师事务所律师。特别授权代理。

被上诉人(原审被告)谭志表,男,1965年2月18日出生,壮族,住百色市平果县码头镇新兴街45号。

委托代理人许春明,欣源律师事务所律师。特别授权代理。

被上诉人(原审被告)覃承勤,男,1945年3月10日出生,壮族,广西民族出版社编辑,住南宁市新竹小区3栋501号。

被上诉人(原审被告)广西民族出版社,住所地:南宁市桂春路3号。

法定代表人韦家武,社长。

委托代理人韦文胜,民族律师事务所律师。特别授权代理。

案由:侵犯著作权纠纷

上诉人何承文不服南宁市中级人民法院(2005)南市民三初字第48号民事判决,向本院提起上诉,请求撤销南宁市中级人民法院(2005)南市民三初字第48号民事判决,判令被上诉人停止侵权、消除影响、公开赔礼道歉、连带赔偿上诉人经济损失18万元和精神损害赔偿费2万元,判令被上诉人承担本案的一、二审诉讼费。

本案在审理过程中,经本院主持调解,各方当事人自愿达成如下调解协议:

一、被上诉人农敏坚、谭志表、覃承勤、广西民族出版社共同补偿上诉人何承文经济损失5万元,上述款项在各方当事人签收调解书时支付完毕;

二、上诉人何承文自愿放弃对被上诉人农敏坚、谭志表、覃承勤、广西民族出版社涉案的一切诉讼请求;

三、本案一审案件受理费5510元,其他诉讼费1000元,二审案件受理费3255元(调解结案减半收取),共计9765元,由上诉人何承文负担。

上述协议,符合有关法律规定,本院予以确认。

本调解书经各方当事人签收后,即具有法律效力。

审 判 长 刘拥建  
审 判 员 周 冕  
代理审判员 韦晓云

一九九九年十一月三十日

书 记 员 邹 柱

此文书已被浏览 49 次

中国法院国际互联网站版权所有，未经协议授权，禁止下载使用或建立镜像

Copyright©2002-2008 by ChinaCourt.org All rights reserved.

Reproduction in whole or in part without permission is prohibited